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補充公告

有關

- (1) 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謹此提述(i)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修訂配售協議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從而反映訂約各方在商業角度而言對於配售事項的最新共識。由於補充配售協議，下文有關該公告及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一段之陳述將修訂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表示）：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將確保於配售事項後其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就上述補充配售協議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及董事會（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乃載於該通函）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謹此敦請任何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乃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本公司股東垂注：

- (a) 倘並無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後續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利；
- (b)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之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後續代表委任表格，則後續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或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後續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填寫不正確，則後續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第二種情況，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後續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後續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任何投票表決時，聲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後續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後續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